105學年度(下學期) 【敬請公告】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學費及特殊身份減免雜費實習費申請說明

一、免學費(無特殊身份)

(一)就讀本校高職、實技班符合「免學費」資格，下學期註冊劃撥單上，將扣除學費5400元。

(二)另外，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(學術學程)、及體育班，須經財稅查調家庭年所得148萬以下，則符合「免學費」，下學期註冊劃撥單上，將扣除學費6240元。

二、免雜費、實習驗費(有特殊身份)

(一)具下列特殊身份，除符合「免學費」外，可「再減免雜費、及實習驗費」，請於限期內，至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特殊身份

1.身障學生或身障子女(持有效期身障手冊或鑑定證明)。

(身障學生或子女申請：因須財稅查調104年度父+母+子的家庭所得148萬以下，請務必於11月25日(五)前，向教務處林小姐提出申請)

2.中低收入戶、或低收入戶學生

(符合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者，請近期先向相關機關單位洽詢辦理，以利持有106年有效期證明書，辦理下學期的雜費、實習驗費減免)。

3.原住民學生

4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
(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請近期先向相關機關單位洽詢辦理，以利持有106年有效期證明書，辦理下學期的雜費、實習驗費減免)。

5.公教遺族子女

6.現役軍人子女

三、重讀、轉學、復學等，因同一學期已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，不可重覆減免請領。

四、已申請高中職免學費或雜費減免，不可再申請如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、農漁民子女教育助學金等政府相關就學減免或補助，如重覆申請，將追究責任並予以追繳。

(免學費、學雜費減免相關問題，可洽教務處05-2763060#1102林小姐) 105/11/15